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之決策，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經由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於開學在即之際，為貫徹代理縣長意志，不依法定程序，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下稱興中國中）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華德福高中）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又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以興中國中新任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興中國中位於該縣五結鄉中興文創園區（原中興紙廠）旁，106年學度共有6班學生142人，教職員24人。緣宜蘭縣政府為（下稱縣府）解決公辦民營之華德福高中學生人數暴增，校地不足之問題，於107年5月宣布將於108年7月31日停辦興中國中。嗣因各界質疑，縣府改稱尚在內部評估中，未「強行停辦」興中國中，但要求該校於107年8月20日前清空點交行政大樓2、3樓供公益使用，並於同年8月21日點交部分校舍，變更管理機關，另以校長李俊緯不配合辦理校舍餘裕空間活化，指其不適任校長，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引發該校學生家長及教育團體強烈抗議。經向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現場履勘興中國中，邀集縣府、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宜蘭縣家長協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宜蘭縣中小學校校長協會代表舉行座談，並二度發函約請宜蘭縣代理縣長陳金德到院說明，惟陳代理縣長均以另有公務行程為由未到場，107年10月5日由縣府秘書長邵治綺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另以公文回復陳代理縣長書面問題。調查發現，本案宜蘭縣政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為貫徹代理縣長的意志，停辦不成，政策數變，於107年7月以活化閒置校舍為由，單獨針對興中國中，強令該校交出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供華德福高中進駐；代理縣長於同年7月31日及8月2日接見興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後，雖同意該校保留行政大樓1樓，但仍拒絕依學校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評估，無視開學在即，未優先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且華德福高中無意進駐，仍堅持興中國中必須騰空行政大樓2、3樓，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造成縣府、興中國中、華德福高中三者皆輸的局面，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

(一)宜蘭縣教育團體、興中國中教師及家長代表與本院座談時表示：

- 1、老師們對於專科教室堅持的理由，在於該校有些孩子的家境不好，希望每個孩子都可以適性揚才。縣府在學校結業式當天臨時要求交出家政教室，老師們考量家政課對孩子的專長訓練很重要，因此前任楊校長協調後，勉強同意交出行政大樓3樓圖書室，但之後縣府進一步要求交出行政大樓2、3樓。校長及老師們都努力儘量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空間的情形下，把可能的空間交出來，但教育的根本是學生，第一線的老師如此的努力，卻一再受傷。老師們只有一個小小的請求，就是讓教育單純回歸教育。(教師代表)

- 2、該校學生家境不好，學校發展多元技藝，提供孩子一技之長，設置許多分組及特色教室，加上老師用心，下課後免費課輔，照顧孩子到晚上6、7點，近年來校風明顯提升，有目共睹。縣府卻以近20年前的標準來認定興中國中間置空間，並不妥當。請求縣府透過合理合法的程序與校方、家長進行討論。興中國中的校園空間，在未達成共識前，不應草率更動，期望華德福高中能走訪興中國中校園，面對面溝通協調。(家長會長協會)
- 3、宜蘭縣政府興中國中事件是為了華德福高中，但華德福不願進駐後，縣府卻堅持撥用行政大樓的2、3樓，急著在開學前接管並向興中國中發出多件公文，導致家長及學生極度恐慌，該校原訂107年入學將超過50位新生，因而減少至31位。(家長會)

(二)教育部表示：本件宜蘭縣政府後擬將興中國中部分校舍調撥供華德福高中使用，因非屬合併或停辦事項，爰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惟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遵循「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活化注意事項」(下稱活化注意事項)之程序，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其流程包含：基於公共利益或配合縣府重大政策及社區發展，由縣府相關局處引薦媒合之場地使用活化方案，除學校得召集該校活化小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外，並視需要由縣府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等語。換言之，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活化，應踐行之程序如下：

- 1、依「活化注意事項」第3點第6款規定，校園(舍)

空間活化利用，應採取「社區參與對話」原則，「透過社區多元參與對話，展現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之利基，提升公有公共空間使用效益。」又宜蘭縣政府訂頒之「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7點亦規定：「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

- 2、本院實地履勘時，校長協會及教師協會提出：少子化趨勢下，縣府對於各國中、小學餘裕教室應採取「全面盤點，制度化解決」的原則。亦即須有學校組成活化小組進行「盤點」、縣府資訊公開「媒介」，及會勘「媒合使用」三個階段，各階段皆應有多元參與、對話、合作的空間。
- 3、106年宜蘭縣政府對此曾向媒體宣示：「活化學校餘裕空間將尊重各校決定，並以學生受教權優先」¹，各地方自治法規對此皆規定應由校方成立活化小組辦理。以符合「教學為先」及校園安全、生活管理等原則。並允許學校得依校務發展計劃需求，優先研擬空餘校舍活化專案，經報教育處審查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資訊公開」階段，依規定縣府應公布「餘裕校舍彙整結果、活化情形、租(借)用訊息、督導媒合事宜」。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縣府基於職權，固得要求所屬學校辦理餘裕空間之活化，但本案縣府有關興中國中餘裕空間之認定，非本於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方式，而係依據

¹106年11月16日自由時報報導：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表示，每學期初縣政府就會盤點各校餘裕空間，如何再利用尊重各校決定，但本學期為配合108年的新課綱，宜縣創全國之先，利用餘裕空間於各校設置生活科技教室。……縣內國中小的餘裕空間，如何去活化再利用，基於尊重學生受教權，教育處都會先尊重各校的決定。

代理縣長單方指示強行辦理，顯違反相關規定。

(1) 代理縣長陳金德之相關指示，有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大事記在卷可稽，茲摘錄如下：

〈1〉107年7月1日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關於華德福因教室不足，小一新生減一班案，請教育處本周完成盤點興中國中校舍，二棟建築一棟興中國中使用，另一棟評估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

〈2〉107年7月4日縣長指示教育處：「本週內請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率新校長親自執行完成興中國中校舍盤點工作，並將一半空間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

〈3〉107年7月20日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將於7月24日縣務會議宣布興中國中校舍一棟供慈心使用，請教育處於星期一中午前將簡報內容完成。」

〈4〉107年7月23日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請興中國中於107年8月20日前搬遷完畢，楊乃光校長及李俊緯校長將搬遷作業處理完畢後才能至新校報到。」

〈5〉107年7月24日宜蘭縣政府第755次縣務會議中，代理縣長裁示：「受少子化影響，興中國中班級及教師數逐年減少，現有校舍空間應予檢討，又華德福辦學成效深受肯定，學生數逐年增加，其國、高中教室已不敷使用，基於辦學政策考量及教育資源合理運用，在不影響興中國中學生受教權下，希望勿政治化也請興中體諒，請教育處將興中國中行政大樓騰出，供華德福作為國、高中教室使用，現有教學大學及涵英樓仍由興中國中繼

續使用，以活化餘裕空間。本案請現任楊校長親自督導，於下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後始能去蘇澳國中報到。」另指示教育處：「借用興中國中校舍空間函文務必於當日函送學校。」

〈6〉107年7月30日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發新聞稿**強調共享、正向教育、增加高中之益處。**

〈7〉107年7月31日晚間，陳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及興中國中列下列兩方案提報搬遷計畫：

《1》方案一：

〔1〕行政大樓一棟及專科教室(除檔案室外)均需清空。

〔2〕原教學大樓201、202教室遷至教學大樓1樓分組教室及資源班。

〔3〕原教學大樓電腦教室遷至3樓紙藝教室。

〔4〕原教學大樓資源班遷至樂活中心。

〔5〕行政大樓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遷至原教學大樓201、202教室。

〔6〕導師室遷至原教學大樓2樓分組教室。

〔7〕校史室遷至原教學大樓2樓閱覽室。

〔8〕行政大樓健康中心及視聽中心共用。

《2》方案二：

〔1〕行政大樓(除視聽中心、校長室、校史室、健康中心)及專科教室均需清空。

〔2〕健康中心共用。

(2) 由上開指示可知，代理縣長於暫停興中國中廢校程序後，指示教育處進行該校餘裕空間活化，目的係調撥該校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供華德福高中使用。惟陳代理縣長下達此一指令

前，未實地瞭解興中國中校舍使用情形，即以「命令」方式認定餘裕空間，顯然違背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原則。

2、縣府僅依教育部91年設備基準設算，認定興中國中應交出餘裕空間14-15間，進而要求點交該校行政大樓2、3樓。惟該基準係16年前訂定，教育部已配合108年課程綱要進行法規修正，且餘裕空間應依據該校推動校務及教學之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之。為尊重學校教學需求及長期發展，縣府仍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

(1) 宜蘭縣政府依教育部訂定之「國中小設備基準」核算興中國之合理量體為24又1/3間，而該校現有量體為39間，故該校有14-15間教室可釋出供活化。雙方認定差異主要在於專科教室、圖書館及教師辦公室之使用。

表1 宜蘭縣政府與興中國中認定差異情形

	名稱	實際空間	設備基準	興中國中陳報
教學空間	班級教室	6	6	6
	專科教室	18 1/2	5	18 1/2
	資訊教室	1	1	1
	特殊教室	1	1	1
	圖書館	4 1/2	2	4 1/2
服務空間	健康中心	1/3	1	1/3
行政空間	校長室	2/3	1	2/3
	行政辦公室	3	3	3
	人事主計	2/3	2/3	2/3
	教師辦公室	2	2/3	2

	校史室	2/3	1/3	2/3
	會議室	0	1	0
	體育器材室	0	1	0
	檔案室	1/3	1/3	1/3
合計		38-39	24 1/3	38-39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2) 宜蘭縣教育團體與本院座談時，針對縣府辦理興中國中校園活化作業，提出下列疑義：

- 〈1〉各縣市函請學校盤點餘裕空間的時點，考量開學準備作業，多設在每年10月底前由各校自行核算後提報教育處。宜蘭縣政府將107年啟動時程提早至暑假期間，各校在107年8月21日前回報即可，但教育局在6-8月多次發文興中國中，要求必須立即騰空，顯係針對興中國中，有差別性待遇。
- 〈2〉少子化係所年來各中小學普遍面臨的問題。縣府稱興中國中原有15班，10年內減為6班，為扣除原住民地區之外，全縣學生人數減少最多的學校云云。惟據興中國中提出之歷年學生統計，該校創校之初確係15班規模，惟現有校舍88、89年重建時係以12班之規範設計，當時該校僅有10班，目前該校1、3年級學生人數較少，係因104年縣府要求該校與中興國小併校及107年廢校風波等外在因素干擾所致，即使如此，該校招生減少人數與少子化趨勢相當，並非近年來學生人數減少最多的學校。
- 〈3〉104年學年度興中國中提報3年期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該校辦理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有相

當的成績，但縣府將特色課程的專案教室均列入閒置設施，顯有矛盾。

〈4〉縣府以「空間換算間數」的設算方式並不合理，且「低、中、高」度使用的說法標準不明，欠缺依據。另校方及教育團體就餘裕空間之認定，提出下列質疑：

《1》分組教室係因應英數適性與補救教學所需。

《2》宜蘭縣為108課綱科技前導縣市，該校在涵英樓2樓設置之生活科技教室不宜列為餘裕設施。

《3》樂活中心係106學年度申請教育部體育署樂活運動站建置計畫，主要使用者係舞蹈社同學，表現極為優異參加全國性比賽。

《4》教學大樓1樓設置之美術書法教室，係103學年度申請宜蘭縣全面推動書法教育計畫所設。

《5》紙藝教室發展學校特色的計畫雖已結束，但該校基於課程的延續性，已規劃在新課綱中繼續安排相關課程及講師。

(3) 對於上開質疑，縣府表示略以：教育處於107年5月原進行停辦興中國中評估之內部作業時，多次到校，掌握該校校舍使用狀況確有調整空間，並考量該校位於中興文創基地旁，如結合實驗學校，未來該校或該地區長遠發展均有正面影響，故以該校之空間優先協調。又該府自103年底開始，每年均盤點縣內各國中小因少子化減班而產生的餘裕空間，作為公益使用，截至106學年度，共有5所國中、20所國小的空間提供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公共托嬰中

心、非營利幼兒園使用，興中國中並非特例。又校舍經盤點及研商，因教學大樓及專科大樓為學生上課所需，故依活化實施要點，要求興中國中調整行政辦公人員空間，未損及學生上課權益等語。

(4) 本院審酌認為，縣府上開說法不足以辯解各界所稱「特別針對興中國中強令其交出校舍」等質疑。且校方及教育團體既有諸多疑義，縣府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縣府捨法定程序不為，實有違失。理由如下：

〈1〉縣府所辯，無非以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²係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各地方政府評估校園餘裕空間，在新修正之設備基準發布前，仍應依91年設備基準核算。且有關「空間換算間數」的設算方式，有教育部91年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附表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空間數量級樓地板面積一覽表」為依據，經該府現勘並比對該校課表，餘裕空間達14-15間等，為其主要理由。

〈2〉惟查，中小學設備之設置目標在於兼顧學校教學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詢據教育部表示，該部刻正針對91年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設備基準進行法規修正等語。縣府自承，如

²依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1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該注意事項所稱校園(舍)空間，指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各級政府訂定之法令規定核算後，得供外部單位於教學時間內、外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

依據107年設備基準草案設算，興中國中約僅有9-10間可供調整使用之餘裕空間。而本院實地履勘該校，校區因區分行政、教學及專科教室，相關餘裕空間係分散於不同建築中，縣府逕依設備基準計算餘裕空間，再直接認定該校應交出行政大樓2、3樓及專科教室，顯然未考量教學需求。況且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縣府自應重視校方及教育團體本諸學生受教權益，提出各別教學場地之實際需求，凝聚共識後辦理，縣府捨法定程序不為，實有違失。

3、陳金德代理縣長明知興中國中僅能提供部分教室借用，否則將影響該校學生教學空間及學習權益，卻一再堅持己見，要求該校將騰空行政大樓及涵英樓教室（理化、生科、音樂教室）；又其後與興中國中家長、校長及教師會面後，雖同意興中國中保留行政大樓1樓門面，然未要求華德福高中參與討論及確認需求，反而在會面前先行指示督學查處興中國中校長及教師，致校方及社區認為縣府毫無誠意，衍生後續民意反彈，事件越演越烈，嗣華德福高中聲明無意進駐興中國中，縣府所為進退失據，形成三輸局面，核有違失：

(1) 107年7月1日代理縣長示縣府教育處限期盤點興中國中校舍，將該校二棟建築中之一棟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有如前述。教育處因多次會勘興中國中，當日即報告陳代理縣長：興中國中前後棟校舍分別為17及15間，若二棟校舍需騰出一棟校舍空間，依規定無法完全容納興中國中，故僅能協調興中國中提供部分教室借

用，否則將影響學生教學空間及學習權益，且該校已撥用校舍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並規劃107年8月「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興中國中等情。惟陳縣長仍堅持興中國中必須交出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

(2) 對此，陳代理縣長辯稱：「經業務單位與興中國中多次的現勘，確認興中國中教室量體共39間，如經重新調整使用，在不影響現有學生學習權益情形下，尚有14-15間量體可供借用，另育成中心經討論後，決定不再使用興中國中，經過和學校的家長代表、教職員代表討論，和地方溝通以後，我也同意行政大樓1樓保留給學校，請學校調整出2樓及3樓，空間經過換算也差不多在10-12間之間」等語。

(3) 經查：

〈1〉107年7月25日縣府教育處接獲教育部詢問借用興中國中校舍之適法性。隔(26)日幕僚向代理縣長建議雙方私下協議結果，亦即借用興中國中行政大樓2、3樓及專科大樓(量體共15間)，實驗教育中心遷至他處(即行政大樓1樓還給興中國中)。惟陳代理縣長堅持該校應依原方案提報搬遷計畫，並於8月20日前完成搬遷，並請督學針對該校門口抗議白布條、校長之不作為、學校教師之不配合進行查處。此一舉措，顯已喪失協商溝通之共信基礎，確有違失。

〈2〉107年7月31日及8月2日陳代理縣長邀集興中國中家長代表、校長及教師至縣府溝通，表示可還給興中國中行政大樓1樓，但興中國中應騰空空間供華德福高中進駐。然因雙方

已無共信基礎，興中國中隨即於8月3日函復縣府表示有礙難之處³，表示「(上開方案)未詳列各空間場域是否配合實際課程需要、推動校務行政業務、學生多元專長及結合社區活化功能等具體內涵使用，逕以認定本校確有餘裕空間，責令限期搬遷清空，恐影響校務甚鉅」，建議暫緩辦理。縣府未傾聽校方需求，而以「命令」及「喊價」方式，強令學校提報搬遷計畫，核有違失。

〈3〉又代理縣長陳金德與興中國中家長代表、校長及教師進行溝通時，未要求華德福高中參與討論及確認需求。華德福高中於107年8月14日發表聲明略以：「該校已依縣府核定之班級數，提供第二校區的基本需求量體予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請縣府評斷適合該校正常發展的硬體空間。縣府公文請該校於當日前往興中國中列席會勘。慈心雖有校舍之需求，但從未針對任何校地或校舍提出期待或建議，故不列席」。至此，縣府要求興中國中交出行政大樓2、3樓供華德福高中使用，顯已進退失據。

(四)綜上，本案宜蘭縣政府欲解決華德福高中校舍不足的問題，以活化校園餘裕空間為由，調撥所轄國民中小學之餘裕校舍，供華德福高中或其他公益使用，其目的雖屬正當，但仍應依校園活化之相關規定，循資訊公開透明、社區參與對話之原則，配合實際需求與施政方向辦理，且需有通盤性、整體性之規畫。惟縣府捨既有法令不循，逕依代理縣長之

³107年8月3日興中教字第1070002209號函

指示，要求興中國中限期交出行政大樓供華德福高中使用，嗣因民意反彈，華德福高中不願進駐，造成縣府、興中國中、華德福高中三者皆輸的難堪局面，顯有重大違失。

二、國民中小學使用中之校地及校舍，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如有活化及供公益使用之必要，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訂定之「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辦理。宜蘭縣政府捨此不為，逕援引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開學在即之際，要求興中國中點交圖書館及教師使用中之辦公廳舍，並變更管理機關，漠視教育部指示及縣議會決議，置學生受教權益於不顧。核其所為，規避相關程序及規定，有欠正當，洵有重大違失。

（一）宜蘭縣政府未採溝通及多元參與方式辦理興中國中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卻強行點交學校教學使用中之校舍並逕行變更管理機關，不但漠視縣議會要求暫緩辦理之決議，對教育部函請務依校園空間活化之相關法令辦理，亦置若罔視，一意孤行，實有重大違失：

1、縣府於107年7月31日要求興中國中依代理縣長所提之方案提報搬遷計畫，興中國中經內部檢討後，於同年8月3日函復縣府說明執行困難之處，請求暫緩，有如上述。同年8月6日興中國中家長會、家長及社區人士約300人赴縣府及縣議會陳情，議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停止興中國中校舍撥用」。至此，縣府本應善體民意，回歸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訂定之「縣立國

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採協調溝通及多元參與方式辦理，然縣府卻於同年8月9日逕援引「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縣府對所屬學校校舍有所有權為由，函請興中國中在1週內將餘裕空間函報縣府，逾期不報縣府將逕行接管⁴。因事件越演越烈，同年8月14日宜蘭縣議會赴興中國中考察後，再次要求縣府應「審慎評估，暫緩辦理」⁵，而興中國中亦表示行政大樓相關空間因教學行政需求使用中⁶，惟縣府仍於同年8月20日逕行接管該校行政大樓2、3樓及涵英樓部分校舍⁷，並變更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⁸。

2、教育部國教署於107年 6月22日函詢⁹宜蘭縣政府

⁴宜蘭縣政府以107年8月9日府教資字第1070128964號函興中國中略以：興中國中校舍核有餘裕空間，請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報府。文內指出依據興中國中106學年度教室課表，有多間教室使用節數頻率偏低(如紙藝教室每周上課3節、書藝教室每周上課8節、分組教室3間每周上課10-11節、家政教室每周上課11節)，要求該校於107年8月15日前，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函報縣府核准，由縣府指定有關機關接管；逾期未報，該府將逕行指定管理機關接管。且為符管用合一，指定機關接管建築物及土地後，並將依規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接管建築物及土地持分部分之管理機關變更。

⁵107年8月13日宜蘭縣議會決議隔日赴興中國中進行下鄉考察。專題報告題目為「宜蘭縣各國中小餘裕空間盤點案專題報告」。107年8月14日縣議員赴興中國中場勘並舉行專案報告(縣府會勘人員為邵治綺秘書長、教育處陳正華處長、教資科張淑芬科長、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主任、財政稅務局林嘉洋局長、公有財產科謝松洋科長等人。)惟代理縣長陳金德以身體不適就醫向議會請假。經與會議員討論後，議長裁示請縣府「審慎評估，暫緩辦理」。

⁶107年8月14日興中國中以107年8月14日興中事字第1070002320號函復縣府，表示該校管理之行政大樓空間，現做為圖書館、諮商室、多元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教學行政需求使用中，校務運作正常，並無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報府核准之必要等語。

⁷107年8月16日宜蘭縣政府以107年8月16日府教資字第1070135377號函復興中國中略以：興中國中餘裕空間行政大樓2、3樓及涵英樓1樓檔案室等空間，縣府將逕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將前述空間管理機關指定變更為「宜蘭縣政府」，並自8月20日接管，要求校方於該日前完成搬遷點交。107年8月20日縣府辦理興中國中行政大樓2、3樓及涵英樓1樓檔案室搬遷情形現勘。現勘結果記載：校長有到但拒絕簽名，導師室正進行搬遷中。

⁸107年8月21日代理縣長陳金德召集副縣長、秘書長及財稅、法制、計畫、教育局處主管，就管理變更之相關法令進行確認，並由財稅局函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變更。當日縣府秘書長、教資科、督學、李校長、學校人員、議員、教師團體及地方人士、記者媒體等人，於當日上午11時至興中國中了解學校搬遷情形。教育處人員現場拍照並擬請校長簽名紀錄，校長拒簽。

⁹教育部國教署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7365號函

有關擬將興中國中校地供予華德福高中使用之考量原因、學生就學權益之維護及辦理情形，經縣府於107年 6月27日函復教育部表示略以¹⁰：相關事件係內部評估作業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計畫，並以「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為選項之一，將依相關法令規範之程序踐行辦理等語。教育部於107年8月聽聞縣府將接管興中國中餘裕空間，於8月20日函囑宜蘭縣政府¹¹，指示倘有學校閒置空間活化事宜，應依該部訂頒之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下稱活化實施要點）辦理，並於多元參與之原則下凝聚共識後為之。惟縣府仍一意孤行，並於107年 8月28日函復教育部國教署¹²，略以該府係依據活化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規定，參酌學校課表辦理各級學校餘裕空間例行性盤點，並將各校餘裕空間訊息提供各機關，如相關機關提出使用需求，則進行會勘及協調等語。

- 3、詢據縣府表示：縣議會臨時動議及下鄉考察，雖請該府暫緩辦理興中國中教室撥用華德福一事，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僅供該府參考。並堅稱相關措施係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該縣「活化實施要點」等規定，本於資源有效運用及活化之目標辦理等語。
- 4、惟查，國民中小學之校地及校舍之所有權人雖為宜蘭縣政府，但其法律性質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或公務用物。「宜蘭縣立

¹⁰宜蘭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7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03474 號函

¹¹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7437 號函

¹²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38994 號函

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受教權益等基本原則的考量下，對於國中小校園餘裕空間，明定僅能為利用關係的增加，而不涉及營造物管理機關的變更。該要點第8點明定：學校餘裕空間使用之申請、審核、訂定契約及收費等事項，應依「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而相關規定明定校舍及空間之管理，應由「場地所在之學校為管理機關」¹³。顯見縣府將興中國中教學使用中之辦公廳舍，逕行變更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其目的在於規避校園活化之相關程序及規定，於法不合。

(二)嗣後興中國中餘裕空間之管理及利用，仍由該校活化小組規劃辦理，足見縣府將興中國中部分校舍變更管理單位，實於法無據，且毫無必要。

1、本院於107年8月29日履勘興中國中，發現開學在即，圖書館之書籍四散堆置，學生無圖書館可使用。與勘之教育團體及家長代表一再指責縣府的利用計畫反覆不定，原規劃為「實驗育成中心」，後又稱該中心將設在縣立東光國中，後又表示不擬成立該中心，另找尋「樹藝中心」進駐，痛陳縣府的唯一目的，只是要逼興中國中交出房舍等語。

2、詢據宜蘭縣政府表示，相關校舍目前使用及規劃情形如下：

(1)經興中國中107年9月10日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會議決議，除行政大樓3樓規劃可與社區共用之「樹藝專業圖書館」及視聽教室使用外，

¹³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學校校舍（地）、設施及停車場。所稱管理單位，指場地所在之學校。」

將另提供涵英樓2樓(2間普通教室大小)之生科教室及專科教室之音樂教室(1.5間普通教室大小)及自然實驗室(1.5間普通教室大小)活化使用，並於107年9月25日函報教室調整搬遷計畫199萬餘元，預計於107年11月完成調整。

- (2) 該縣樹藝景觀所已與興中國中校長、主任及教育處視導人員，就「樹藝專業圖書館」藏書、設計及未來使用方式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並規劃於107年底前完成施設。

- 3、據上可知，縣府雖逕行變更興中國中行政大樓2、3樓及涵英樓部分校舍之管理機關，但後續仍由興中國中活化小組規劃餘裕空間檢討及辦理搬遷。詢據縣府邵秘書長表示，該校行政大樓3樓之「樹藝專業圖書館」將充實圖書設備，該圖書館與視聽教室均由學校與社區共同使用，可提供學生更好的閱讀空間等語。又卷查行政大樓2樓辦公室並無搬遷計畫，縣府核定之搬遷經費200萬元主要係該校涵英樓之理化、生科等專科教室之管線遷移、音樂教室之牆面隔音，及該等教室資訊及音響設備更新等花費。換言之，縣府雖接管興中國中部分校舍，但該校餘裕空間之管理及利用，仍由興中國中活化小組規劃辦理，並非由變更後登記後之管理機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且除了原設於行政大樓3樓之圖書館規劃由「樹藝專業圖書館」進駐，及視聽中心提供社區共用之外，並無其他具體的媒合使用計畫，而行政大樓2樓辦公室亦查無搬遷計畫。另該校涵英樓理化、生科、音樂教室，在尚無具體的使用規劃前，即編列近200萬元進行管線及相關設備之搬遷工程。顯示縣府將興中國中部分校

舍變更管理單位，於法無據，且毫無必要，縣府所為實有重大違失。

(三)綜上，國民中小學之校地及校舍，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如有餘裕空間活化及供公益使用之必要，應依活化校園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活化學校餘裕空間之申請、審核、訂定契約及收費等事項，應依「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等自治規則辦理，相關規定明定應由「場地所在之學校為管理機關」。詎宜蘭縣政府援引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107年8月20日開學在即之際，將興中國圖書館及教學使用中之辦公廳舍，逕行變更管理機關，漠視縣議會107年8月6日及8月14日之決議及教育部107年8月20日指示，置正當程序與學生受教權益於不顧，洵有重大違失。

三、國民中學校長係經由儲訓及多元民主之遴聘機制所產生，負有綜理全校行政業務之責，對校務推展極為重要。且學校如何評估餘裕空間供公益使用，需尊重教學需求及社區發展，經由多元參與之程序決定。惟宜蘭縣政府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前任之楊乃光校長於107年8月1日就職蘇澳國中校長後，仍須續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興中國中之行政運作紊亂；嗣又以興中國中新任之李俊緯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實有濫用監督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

(一)宜蘭縣政府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前任校長於107年8月1日就職後，仍須續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興中國中之行政運作紊亂：

1、陳訴人指稱：興中國中前後任校長於107年8月1日交接後，前任校長楊乃光應至蘇澳國中就任新

職，惟縣府竟依代理縣長之指示，函調楊乃光校長自8月1日至20日應續留興中國中協助執行搬遷作業，形成興中國中同時有二位校長，而蘇澳國中則需由教務主任代理校長之情形，嗣因興中國中陳報教育處表示此舉已造成校務紊亂，縣府始於同年8月10日免除前任校長之借調工作等情。事實經過如下：

- (1) 107年6月9日興中國中楊乃光校長經遴選轉任蘇澳國中校長；同年6月30日李俊緯經遴選擔任興中國中新任校長，兩人均訂於同年8月1日就任。
- (2) 陳金德代理縣長於107年7月23日指示教育處處長：興中國中前後任的楊乃光校長及李俊緯校長，必須於同年8月20日前將搬遷作業處理完畢後，始能至新校報到。
- (3) 縣府於107年7月26日函蘇澳國中及楊乃光校長略以：自同年8月1日至20日借調楊校長協助執行「借用興中國中行政大樓提供慈心華德福高中學生學習使用案」，期間該校教務由務主任代理¹⁴。
- (4) 縣府於107年8月3日函李俊緯校長，要求督辦上開借用校舍案，擬定搬遷計畫及作業期程報府，並於同年8月20日前完成相關工作¹⁵。
- (5) 107年8月3日興中國中函縣府，表示「以楊前校長協助執行借用本校行政大樓提供慈心華德福高中學生學習使用案，銜命完成後再行赴任，實已造成本校日常校務行政之紊亂，徒生無所適從之困境。」

¹⁴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24282 號函

¹⁵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29401 號函

(6) 縣府於107年8月10日函楊乃光校長略以：考量楊校長於同年8月1日起已到任蘇澳國中，無興中國中實際行政職權，免除楊校長協助執行興中國中行政大樓借用案。

2、綜上，校長綜理全校的業務，對於學校校務推展極為重要。陳代理縣長固辯稱縣府已於107年7月27日辦理校長佈達暨交接儀式，楊乃光及李俊緯兩位校長均於8月1日至新校報到履新，並無發生學校沒有校長情事云云，惟宜蘭縣政府要求兩位校長於107年8月1日就職後，仍須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在開學在即之際，興中國中同時有二位校長；蘇澳國中需由教務主任代理校長職務之情形，顯有失當。

(二)興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於107年8月1日就任，縣府不給予其溝通協調的時間，即於107年8月20日以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等理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顯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核有重大違失：

1、興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係107年8月1日就任，然陳金德代理縣長於李校長上任前，即發出通牒，要求須在同月20日前依縣府所提方案完成搬遷，嗣因興中國中具明理由函請暫緩，陳代理縣長即以校長隱匿餘裕空間及未主動做好溝通等理由，將之移送懲處，經過情形如下：

(1) 107年7月30日陳金德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提供所有校長遴選、成績考核辦法，校長聘任資格可否取消。」

(2) 107年7月31日縣長指示：「一、請學管科函知學校及李俊偉校長於8月20日前完成搬遷。二、請督學針對校門口抗議白布條、校長之不作

為、學校教師之不配合進行查處報告。」

(3) 宜蘭縣政府於107年8月9日要求興中國中在1週內將餘裕空間函報縣府，逾期將逕行接管，但興中國中請求緩議，校長於會勘時又拒絕簽名，有如前述。代理縣長陳金德遂於107年8月20日召集縣府高層人員¹⁶，要求教育處針對校長不適任情形作出調查報告，指示議處李校長之理由為：(1)依據「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辦理專案獎懲，檢討校長責任。(2)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4) 宜蘭縣政府於107年8月22日發布新聞稿略以：校長是廣義的公務員，必須受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員懲戒法及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規範，從往返的公文之中，興中國中校長對縣政府的要求一再拒絕、不配合，甚至相關的事件上未主動做好溝通，對縣府的作法做一些錯誤解讀與傳播，他要求教育處針對此部分展開調查，調查之後再將調查結果移送宜蘭縣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2、對此，宜蘭縣校長協會表示：興中國中李校長上任後，必須面對社區、家長、教師、教育處及上級單位，承接的壓力極大，對於遴選委員所代表

¹⁶在場人員有余聯興副縣長、邵治綺秘書長、李汪慶秘書、教育處陳正華處長、學管科陳金奇科長、教資料張淑芬科長、財政稅務局林嘉洋局長、公有財產科謝松洋科長、法制科科長、人事處代表、羅東地政局代表等15位。

的不同意見均需負責，如何處理必須不斷的溝通協調，並非校長一人即可決定。且李校長甫上任，對於許多事項尚在摸索、整理的階段，請求縣府及各界給予李校長一點時間，該協會認為整體而言，李校長在此一事件中的表現及處理尚屬妥適，應予肯定，並相信李校長可以為興中規劃更好的未來等語。而各教育團體亦認為並無議處的理由。退休校長協會亦表示：李校長8月上任未滿一個月，縣府即要求校長做出如此大的解決，否則即加以議處，實在強人所難。實際上，李校長要擬出一個搬遷計畫不難，但未來如何面對、領導所有的老師？如何帶領老師維護孩子的受教權？縣府何苦讓一個校長如此為難等語。

- 3、詢據縣府表示：有關李俊緯校長督導辦理校舍搬遷調整案，教育處經彙整相關資料，已於107年8月20日及8月23日將「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李俊緯校長辦理校舍餘裕空間搬遷案行政責任檢討調查報告」移送縣府人事處，人事處於107年9月12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請教育處再行調查瞭解，補充說明後再送委員會審議，目前教育處仍進行相關調查作業中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宜蘭縣政府將興中國中李校長移送懲處，無非認為國民中學校長屬公務人員，基於組織法之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應受代理縣長、教育處長等上級監督權限之指揮支配，屬上命下從的權力關係。此一見解，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或不無依據。惟公務員服務

法第2條因偏向絕對服從之陳述意見說¹⁷，早為現代法治國家所不採¹⁸，92年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明定公務員對違法命令負有呈報之義務¹⁹。因此自不宜以所屬公務員對首長指令陳述意見，即將之移送懲處。況且，國民教育法於88年2月3日修正後，國民中、小學校長已由派任制改為遴選聘任制²⁰，依該法第9條規定，校長之遴聘應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經由一定比例家長會代表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循法定之程序遴選及聘任之²¹。亦即國民教育法下之國中校長，係兼顧專業基本能力及多元民主合法性遴選產生，已非上級機關指派之行政官僚。再者，校長綜理校務教育行政，其主要任務在於輔助教學，不能視同貫徹科層體制上命下從的一環，否則將有害於校園自主性及教育目的之達成。宜蘭縣教育團體前開表達之意見，係基於教育實務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立場，所述意見值得縣府傾聽並深思。本院亦認為，考量興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於107年8月1日就任

¹⁷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¹⁸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第265-266頁。

¹⁹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2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²⁰國民教育法修正前第9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

²¹現行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規定：「(第3項)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第4項)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第6項)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後，就盤點學校餘裕空間、協調教師及家長意見等，非無積極作為，縣府以其不依代理縣長之指示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顯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所為已涉及監督權限之濫用，確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國民中小學之經營及管理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院尊重宜蘭縣政府與中國中應否合併、停辦，及其校園應如何與實驗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共享等事項之權責。惟學校如何評估餘裕空間供公益使用，需尊重教學需求及社區發展，並經由多元參與之正當程序決定之。宜蘭縣政府為貫徹代理縣長的意志，無視開學在即，未優先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亦未確認華德福高中使用需求，竟以活化閒置校舍為由，單方面強令興中國中校交出行政大樓2、3樓及專科教室供華德福高中進駐，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後因民怨沸騰、華德福高中不願進駐而自陷難堪局面，竟又遷怒興中國中校長，以新任之李俊緯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仇桂美